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协议转让事项获得

烟台市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8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鼎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宝松、朱丽霞、钱玉英及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鼎投资”）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签署《朱丽霞、钱玉英、朱宝松、宝鼎集团、圆鼎投资与招金集团关于宝鼎科技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朱宝松、朱丽霞、钱玉英及宝鼎集团、圆鼎投资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91,563,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转让给招金集团，招金集团同时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不低于公司总股本8%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朱宝松、朱丽霞、钱玉英变更为招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及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1日，公司接到招金集团通知，招金集团上报给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招金集团收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招国资[2019]19号）已取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烟国资[2019]72号），同意招金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和部分要约收购方式收购宝鼎科

技不少于116,062,0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低于37.9%。收购完成后，招金集团将成为宝鼎科技第一大股东并取得控股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即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促本次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烟国资[2019]72号）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日